兵商务字〔2016〕246号

关于印发《2016-2020年兵团商务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进依法治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师商务局，本局机关各处室，贸促会办公室：

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2020年全国商务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方案>的通知》（商办法函〔2016〕181号）和《兵团党委 兵团转发<关于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进依法治理工作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新兵党发〔2016〕16号）精神，现将《2016-2020年兵团商务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进依法治理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2016-2020年兵团商务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进依法治理的工作方案

兵团商务局

2016年11月24日

抄送：孔副司令员，帕副秘书长。

兵团普法办，兵团法制办。

本局领导。

兵团商务局办公室 2016年11月24日印发 2016-2020年兵团商务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推进依法治理的工作方案

为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对兵团商务系统法治建设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2020年全国商务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方案>的通知》（商办法函〔2016〕181号）和《兵团党委 兵团转发<关于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进依法治理工作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新兵党发〔2016〕16号，下简称“七五”普法）,结合兵团商务系统工作实际，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1. 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工作原则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以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为总目标，聚焦发挥稳定器大熔炉示范区作用，围绕兵团商务发展“十三五”规划的目标任务，按照兵团党委全面推进法治兵团建设的统一部署，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扎实推进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为兵团商务事业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为兵团履行职责使命、发挥特殊作用、加快“三化”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二）主要目标**

通过法治宣传教育和法治实践，深入宣传宪法，健全普法教育机制，深化依法治理体系，广泛传播商务法律知识，不断丰富企业和社会公众的商务法律知识，有效增强兵团商务系统依法行政和服务社会的水平，大力提升兵团商务系统干部职工的党章党规意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法治素质，推动形成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商务法律环境。

**（三）工作原则**

**1.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按照兵团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总体要求，围绕商务系统的工作重心，找准商务系统普法教育的切入点，合理安排和落实好法治宣传教育各项任务，更好地服务于兵团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

**2.坚持依靠基层，服务群众。**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从符合兵团各族职工群众法治需求出发，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普及商务法律知识。增强各族职工群众的国家观念和新疆大局意识、提高公民法治自觉，使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为党员群众所掌握、所遵守、所运用。

**3.坚持学用结合，普治并举。**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依法治理有机结合，将法治宣传教育融入商务系统法治建设活动中，不断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实际效果。引导商务系统党员群众在法治实践中自觉学习、运用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提升法治素养和依法治理水平，深入推进商务事业依法治理。

**4.坚持分类指导，突出重点。**结合商务工作实际和各师市商务法治建设情况，集中开展针对重点普法对象、重点普法内容的法治宣传教育，提升商务系统依法行政水平，加快推进兵团法治营商环境建设，规范市场行为，构建公平和谐的市场环境。

**5.坚持创新发展，注重实效。**总结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经验，把握商务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规律，围绕新疆和兵团维稳戍边工作大局，创新方式，拓展领域，完善机制，不断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时代性、规律性、创造性和实效性。

二、普法对象和主要任务

“七五”普法工作的对象是：兵团商务局机关、各师商务局以及直属单位全体干部职工；重点加强机关处级以上干部和企事业单位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深入学习广泛宣传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部署,宣传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和党内法规建设的生动实践,使兵团商务系统干部职工了解和掌握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和总体要求,更好地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

**（二）突出学习宣传宪法知识。**坚持把学习宪法放在首位，在商务系统大力开展宪法教育，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组织好“12·4”国家宪法日的集中宣传活动，提高商务系统干部职工的宪法意识，树立宪法至上的理念，形成崇尚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权威的良好氛围，促进兵团商务事业健康发展。

**（三）全面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大力宣传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国防法等法律部门的法律法规。在各级商务部门树立“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意识，依法全面履行行政职能。在传播法律知识的同时，更加注重弘扬法治精神、培育法治理念、树立法治意识，破除“法不责众”、“人情大于法”等错误认识。

**（四）系统学习宣传党纪党规。**适应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新形势新要求，切实加大党内法规宣传力度。突出宣传党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尊崇党章，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决维护党章权威。大力宣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各项党内法规，注重党内法规宣传与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和协调，教育引导商务系统广大党员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五）重点学习宣传商务法律法规。**集中学习国家基本经济制度、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财税、金融、投资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商务法律法规为重点，进一步学习宣传对外贸易法、反垄断法、拍卖法、外商投资法等国内外贸易、外商投资和对外经济合作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有针对性地对国际贸易、国际投资、国际商事争端解决等方面的条约、规则、管理等学习宣传，提高商务系统干部职工依法行政和依法办事能力，促进企业和社会公众对商务法律的了解，充分发挥法律法规在商务事业发展中的规范、引导、保障作用。

**（六）着力学习宣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以维护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为着眼点，坚持依法治疆、团结稳疆、长期建疆，坚持“反暴力、讲法治、讲秩序”，开展维护新疆社会稳定专项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用法治权威压制极端思想渗透，捍卫宪法权威和法律尊严。引导职工群众合理表达诉求，做好一系列涉及党的民族、安全、宗教等内容的政策宣传，增强各族干部群众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团结和谐意识和对中华民族的认同。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兵团商务局成立“七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七五”普法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下设“七五”普法工作办公室，负责兵团商务本级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统筹、指导、协调、检查和验收各单位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和总结表彰。各师商务局局长负责“七五”普法工作，应从实际出发，制定本师商务系统“七五”普法具体实施方案，建立和实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责任制，部署安排所属机关、单位的法治宣传教育计划和活动。

**（二）完善保障措施。**各师要建立商务系统考核评估指标，完善考核评估运行机制，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考核、阶段性检查和专项督查。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要高度重视、支持和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在人员、时间、经费等方面给予保障，确保工作正常开展。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建立普法责任清单，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努力培养一批业务熟练、尊法知法守法善用法律解决纠纷的执法人员。各师商务局要确定一名联络员，定期将本单位开展商务法治宣传教育情况报送兵团商务局普法工作办公室，交流工作经验，推动商务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深入开展。

**（三）强化学习制度。**完善机关党组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领导干部法制讲座制度、重大决策的法律咨询制度，要把宪法法律、党内法规和商务核心法律的学习列入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将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商务系统年度学习计划，侧重加强与履职相关的法律知识的学习，完善日常学法机制，落实各项学法要求。

**（四）拓展宣传方法。**以局网站作为重要宣传渠道，积极探索微博、微信等宣传形式向社会公众宣传商务法律知识，在行政服务窗口、办公场所增设法治宣传教育功能，将法治宣传教育融入到行政管理和服务的过程中，切实利用好互联网开展好商务法治宣传工作。

**（五）坚持阵地建设。**坚持集中法治宣传教育与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相结合，创新载体阵地建设，充分利用12·4国家宪法日、纪念日和法律生效日等时机，创新工作理念和工作方法，增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实效。深化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的“法律六进”主题活动，完善工作标准，建立长效机制，加强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建设。

**（六）注重结合实际。**根据商务工作特点，可采取分阶段、有重点、集中与自学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教育宣传活动。每年结合商务系统外经贸培训班和其他内容的培训，增设部分与培训内容相关的商贸流通法律和政策的宣传教育。鼓励和组织各级商务主管部门的普法工作人员，积极参加商务部的政策和法律培训，提高各级商务主管部门的商务法律知识水平。结合业务工作实际，每年不定期举办普法宣传教育讲座，推进学法用法相结合。用法治理念引导商务工作实践，深入推进商务法律事业依法治理，依法行政。

四、工作安排

“七五”普法工作从2016年开始实施，到2020年结束。共分三个阶段:

**（一）宣传发动阶段：**2016年。兵团商务局制定并下发“七五”普法工作方案，适时进行本级机关的“七五”普法动员。各师商务局制定本师商务系统“七五”普法具体实施方案，并做好宣传发动工作。2016年底前，各师商务局应将“七五”普法具体实施方案和领导机构、工作机构组成情况报兵团商务局“六五”普法办公室备案，并提供普法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7年至2020年。根据兵团商务系统“七五”普法工作方案和各师商务局“七五”普法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要求，结合本部门、本师（市）工作实际，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大力推进依法行政，确保“七五”普法工作方案和各师商务局“七五”普法实施方案全面贯彻落实。2018年，兵团商务局对“七五”普法工作开展中期督导检查，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深入开展。

**（三）检查验收阶段：**2020年下半年。兵团商务局组织“七五”普法工作方案实施情况的总结验收，通过自查、抽查等方式，总结经验，查找问题，推动“七五”普法工作的全面完成。

兵团商务局“七五”普法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段宝新　兵团商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李永华 兵团商务局党组成员 副局长

陈 勇　兵团商务局党组成员 副局长

宋先茂　兵团商务局党组成员 副局长

郭晓军　兵团商务局党组成员 副局长

张国栋　兵团商务局巡视员

李玉义　兵团商务局副巡视员

邵安军　兵团商务局局长助理

成 员：闫 疆 办公室主任

邓燕红 监察处处长

雷 宇　政策法规信息处处长

陈艳雯 对外贸易处处长

胡 康 机电产品进出口处处长

王 红 市场建设改革发展处处长

张友江 市场运行调节处处长

俞明权 兵团整规办公室副主任（正处级）

沈 雷 外国投资管理处处长

金 文 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处处长

余荣诚 兵团亚欧博览事务处处长

高建军 兵团贸促会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主 任：郭晓军（兼）

副主任：雷 宇　政策法规信息处处长